

# 股东会决议

根据《烟台市蓬莱区振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章程》，本公司（烟台市蓬莱区振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由本公司**李福建**主持，应到股东【≥】人，实到股东【=】人。根据股东会表决规则，作出如下决议：

允许烟台市蓬莱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债权资产通过北京壹拍拍卖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拍卖平台上进行拍卖。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应按《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的约定按期兑付，兑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资产票面金额、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资产票面金额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保管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税金等）。

股东（签章/签字）：



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30日

